

# 最新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条款(优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条款篇一

在本\_\_\_\_有效期内，由于被\_\_\_\_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_\_\_\_人负责时，本公司根据本\_\_\_\_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对被\_\_\_\_人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负责的诉讼及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本\_\_\_\_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二) 根据劳动法应由被\_\_\_\_人承担的责任；
- (三) 根据雇佣关系应由被\_\_\_\_人对雇员所承担的责任；
- (四) \_\_\_\_产品本身的损失；
- (五) 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 (六) 被\_\_\_\_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八) \_\_\_\_产品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 (九) \_\_\_\_产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十三)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十四) \_\_\_\_\_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_\_\_\_\_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一) 若发生本\_\_\_\_\_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3. 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_\_\_\_\_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 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商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三) 被\_\_\_\_\_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2年。

(三) \_\_\_\_\_期满后，被\_\_\_\_\_人应将\_\_\_\_\_期间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的总值书面通知本公司，作为计算实际\_\_\_\_\_费的依据。实际\_\_\_\_\_费若高于预收\_\_\_\_\_费，被\_\_\_\_\_人补充其差额，反之，若预收\_\_\_\_\_费高于实际\_\_\_\_\_费，本公司退还其差额，但实际\_\_\_\_\_费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_\_\_\_\_费。

(四) 一旦发生本\_\_\_\_\_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_\_\_\_\_人或其代表应：

3. 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五) 若在某一\_\_\_\_\_产品或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_\_\_\_\_产品或商品时，被\_\_\_\_\_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_\_\_\_\_人自行承担。

## （一）保单效力

被\_\_\_\_\_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_\_\_\_\_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_\_\_\_\_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 （二）保单无效

如果被\_\_\_\_\_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_\_\_\_\_的实质性内容，则本\_\_\_\_\_单无效。

（三）风险变更\_\_\_\_\_期间，被\_\_\_\_\_人若生产、出售某种新产品或\_\_\_\_\_产品的化学成份有所变动，应在1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根据本公司的要求，缴纳应增加的\_\_\_\_\_费，否则本\_\_\_\_\_将不扩展承保该产品。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_\_\_\_\_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 被\_\_\_\_\_人丧失\_\_\_\_\_利益；
2. 承保风险扩大。

本\_\_\_\_\_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_\_\_\_\_人本\_\_\_\_\_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_\_\_\_\_费。

## （四）保单注销

被\_\_\_\_\_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_\_\_\_\_单，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通知被\_\_\_\_\_人注销本\_\_\_\_\_单。对本\_\_\_\_\_单已生效期间的\_\_\_\_\_费，前者本公司按月比例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 （五）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_\_\_\_\_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_\_\_\_\_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_\_\_\_\_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_\_\_\_\_人将丧失其在本\_\_\_\_\_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

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_\_\_\_\_人负责赔偿。

#### （六）合理查验

（七）重复\_\_\_\_\_本\_\_\_\_\_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_\_\_\_\_存在，不论是否由被\_\_\_\_\_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_\_\_\_\_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 （八）权益转让

若本\_\_\_\_\_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_\_\_\_\_人，被\_\_\_\_\_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_\_\_\_\_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 （九）争议处理

被\_\_\_\_\_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_\_\_\_\_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_\_\_\_\_项解决：

（1）向\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2）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 乙方：

## 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条款篇二

### 1. 雇主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

中保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背面所载条款的规定,在本保险单保险期内,承保下述雇主责任险,特立本保险单。

投保人

姓名

地址

营业性质

地区范围

保险期限

个月自零时至二十四时止

雇员一览表

雇员工种

总计

估计雇员人数

估计工资及其他收入总数

雇主责任险

赔偿限额

费率

保险费

死亡

伤残

附加医药费保险

每人累计不超过

第三者责任险

累计每次事故

保险费总数(预付)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_\_\_\_\_ 保险有限公司

日期:

## 2. 中保财\*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险条款

### 一、责任范围

凡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 在受雇过程中, 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 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 所致伤残或死亡, 被保险人根据雇用合同, 须负医药费及经济赔偿责任, 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 本公司负责赔偿。

上述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包括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

徒工。

## 二、赔偿额度

1. 死亡：最高赔偿额度按保单规定办理。

2. 伤残□a.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最高赔偿额度按保单规定办理。

b.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最高赔偿额度按受伤部位及程度，参照本保单所附赔偿金额表规定的百分率乘以保单规定的赔偿额度。

c.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5天的，在此期间，经医生证明，按被雇人员的工资给予赔偿。

注：(1)本公司对上述各项总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

(2)被雇人员的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12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

## 三、除外责任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暴动或由于核子辐射所致的被雇人员伤残、死亡或疾病。

2. 被雇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这些疾病而施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3. 由于被雇人员自加伤害、自杀、犯罪行为，酗酒及无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5.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雇用的员工的责任。

#### 四、保险费

在订立本保险单时，根据被保险人估计，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付给其雇用人员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总数，计算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到期后的1个月内，被保险人应提供本保险单有效期间实际付出的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确数，凭此调整支付保险费。预付保险费多退少补。

被保险人必须将每一雇用人员的姓名及其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妥为记录，并同意本公司随时查阅。

#### 五、赔款

1. 如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责任范围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迅速将详细情况通知本公司。
2. 在未经本公司同意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事项不能作承认、提议或付款的表示。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进行诉讼、追偿，被保险人应全力协助。
3.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时，如同时又有承保同样责任的其他保险，本公司对有关赔款及费用仅负比例赔偿责任。
4. 索赔期限，从发生事故之日起算，不超过1年。

#### 六、其他事项

1. 被保险人应对其经营的业务，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及疾病发生。



2. 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取消本保险单，本公司也可在15天前通知被保险人取消保险单，保险费照上述四项调整，按日计算退费。

3. 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如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在被告人所在地进行仲裁或诉讼。

### 附加医药费保险条款

本保险扩大承保对被雇用人员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论遭受意外伤害与否，因患疾病(包括传染病、分娩、流产)所需医疗费用，包括治疗、医药、手术、住院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单只限于在中国境内的医院或诊疗所治疗，并凭其出具的单证赔付。医疗费最高赔偿金额，不论一次或多次赔偿，每人累计以不超过本保险单附加医药费的保险金额为限。

### 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本保险扩大承保对被雇用人员，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由于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所引起的对第三者的抚恤、医疗费赔偿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赔付的金额，本公司负责赔偿。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列明的最高赔偿金额为限。对人身伤亡的赔款 每次事故每人以人民币5万元为限。

### 雇主责任险赔偿金额表

项目

伤害程序

按保单规定赔偿

最高额度的百分比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身瘫痪(必须终身卧床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丧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丧失手指、足趾(每手、脚的): .....

1. 丧失四指.....

2. 丧失拇指全部.....

3. 丧失拇指一节或食指全部.....

4. 丧失食指一节或两节或中指全部.....

5. 丧失中指一节或二节, 或无名指、小指全部.....

6. 丧失无名指、小指一节或两节.....

7. 丧失脚趾全部.....

8. 丧失大趾全部.....

9. 丧失大趾一节或其他任何一趾的全部.....

10. 丧失大趾以外任何一趾的一节.....

其他伤残和耳聋、断骨等.....

100

100

100

50

40

25

10

6

3

1

15

5

2

1

参照医院证明另定。

附约：本表内赔款按下列附约办理：

1. 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本公司赔偿累计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2. 被保险人不得因遭受一次意外，而获得表列一项以上的赔款金额。仅表列第(五)项内的可同时兼得。

## 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条款篇三

### 到期通知书

鉴于本\_\_\_\_\_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_\_\_\_\_人向中xx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_\_\_\_\_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_\_\_\_\_单明细表中列明的\_\_\_\_\_费，本公司同意按本\_\_\_\_\_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_\_\_\_\_单明细表中列明的\_\_\_\_\_期限内被\_\_\_\_\_人依法对第三者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特立本\_\_\_\_\_单为凭。

### 明细表

被\_\_\_\_\_人名称：\_\_\_\_\_

被\_\_\_\_\_人地址：\_\_\_\_\_

被\_\_\_\_\_人营业场所：\_\_\_\_\_

被\_\_\_\_\_人营业性质：\_\_\_\_\_

被\_\_\_\_\_人名称：\_\_\_\_\_

被\_\_\_\_\_人地址：\_\_\_\_\_

赔偿限额：\_\_\_\_\_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人身伤亡：\_\_\_\_\_

财产损失：\_\_\_\_\_

总计：\_\_\_\_\_

累计赔偿限额：\_\_\_\_\_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

适用于财产损失：\_\_\_\_\_

\_\_\_\_\_期限：共\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零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二十四时止。

\_\_\_\_\_费率：\_\_\_\_\_

总\_\_\_\_\_费：\_\_\_\_\_

付费日期：\_\_\_\_\_

被\_\_\_\_\_人名称：\_\_\_\_\_

被\_\_\_\_\_人地址：\_\_\_\_\_

司法管辖（选择下列其一）：

1. 中国司法管辖：

2. 世界司法管辖（北xx地区除外）：

特别条款：\_\_\_\_\_

众责任险保单明细表

投保人对\_\_\_\_\_人的除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地点：\_\_\_\_\_

中xx公司公众责任险条款

## 一、责任范围

1. 在本\_\_\_\_\_期限内，被\_\_\_\_\_人在本\_\_\_\_\_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_\_\_\_\_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定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_\_\_\_\_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二）对为被\_\_\_\_\_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三）对下列财产损失的责任：

1. 被\_\_\_\_\_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

2. 被\_\_\_\_\_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四）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2. 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

3.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4.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5. 由被\_\_\_\_\_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五）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八）被\_\_\_\_\_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十）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十一) \_\_\_\_\_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_\_\_\_\_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三、赔偿处理

(一) 若发生本\_\_\_\_\_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3. 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_\_\_\_\_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 被\_\_\_\_\_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1年。

### 四、被\_\_\_\_\_人义务

被\_\_\_\_\_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四) 一旦发生本\_\_\_\_\_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_\_\_\_\_人或其代表应：

4. 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 五、总则

(一) 保单效力

被\_\_\_\_\_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_\_\_\_\_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_\_\_\_\_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二) 保单无效

如果被\_\_\_\_\_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_\_\_\_\_的实质性内容，则本\_\_\_\_\_单无效。



### （三）保单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_\_\_\_\_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 被\_\_\_\_\_人丧失\_\_\_\_\_利益；
2. 承保风险扩大。

本\_\_\_\_\_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_\_\_\_\_人本\_\_\_\_\_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_\_\_\_\_费。

### （四）保单注销

被\_\_\_\_\_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_\_\_\_\_单，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通知被\_\_\_\_\_人注销本\_\_\_\_\_单。对本\_\_\_\_\_单已生效期间的\_\_\_\_\_费，前者本公司按月比例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 （五）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_\_\_\_\_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_\_\_\_\_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_\_\_\_\_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_\_\_\_\_人将丧失其在本\_\_\_\_\_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_\_\_\_\_人负责赔偿。

### （六）合理查验

### （七）重复\_\_\_\_\_

本\_\_\_\_\_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_\_\_\_\_存在，不论是否由被\_\_\_\_\_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_\_\_\_\_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 （八）权益转让

若本\_\_\_\_\_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_\_\_\_\_人，被\_\_\_\_\_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_\_\_\_\_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 （九）争议处理

被\_\_\_\_\_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_\_\_\_\_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 ）项办法解决：

1. 向\_\_\_\_\_机构申请\_\_\_\_\_；
2. 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六、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_\_\_\_\_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_\_\_\_\_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 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条款篇四

在本\_\_\_\_\_有效期内，由于被\_\_\_\_\_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_\_\_\_\_人负责时，本公司根据本\_\_\_\_\_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对被\_\_\_\_\_人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负责的诉讼及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本\_\_\_\_\_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二) 根据劳动法应由被\_\_\_\_\_人承担的责任；

(三) 根据雇佣关系应由被\_\_\_\_\_人对雇员所承担的责任；

(四) \_\_\_\_\_产品本身的损失；

(五) 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六) 被\_\_\_\_\_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八) \_\_\_\_\_产品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九) \_\_\_\_\_产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十三)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十四) \_\_\_\_\_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_\_\_\_\_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三、赔偿处理

(一) 若发生本\_\_\_\_\_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3. 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_\_\_\_\_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 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商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三) 被\_\_\_\_\_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2

年。

#### 四、被\_\_\_\_\_人义务

被\_\_\_\_\_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三)\_\_\_\_\_期满后，被\_\_\_\_\_人应将\_\_\_\_\_期间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的总值书面通知本公司，作为计算实际\_\_\_\_\_费的依据。实际\_\_\_\_\_费若高于预收\_\_\_\_\_费，被\_\_\_\_\_人补充其差额，反之，若预收\_\_\_\_\_费高于实际\_\_\_\_\_费，本公司退还其差额，但实际\_\_\_\_\_费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_\_\_\_\_费。

(四)一旦发生本\_\_\_\_\_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_\_\_\_\_人或其代表应：

3. 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五)若在某一\_\_\_\_\_产品或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_\_\_\_\_产品或商品时，被\_\_\_\_\_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_\_\_\_\_人自行承担。

#### 五、总则

##### (一) 保单效力

被\_\_\_\_\_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_\_\_\_\_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_\_\_\_\_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 (二) 保单无效

如果被\_\_\_\_\_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_\_\_\_\_的实质性内容，则本\_\_\_\_\_单无效。

(三) 风险变更\_\_\_\_\_期间，被\_\_\_\_\_人若生产、出售某种新产品或\_\_\_\_\_产品的化学成份有所变动，应在1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根据本公司的要求，缴纳应增加的\_\_\_\_\_费，否则本\_\_\_\_\_将不扩展承保该产品。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_\_\_\_\_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 被\_\_\_\_\_人丧失\_\_\_\_\_利益；

2. 承保风险扩大。

本\_\_\_\_\_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_\_\_\_\_人本\_\_\_\_\_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_\_\_\_\_费。

#### (四) 保单注销

被\_\_\_\_\_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_\_\_\_\_单，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通知被\_\_\_\_\_人注销本\_\_\_\_\_单。对本\_\_\_\_\_单已生效期间的\_\_\_\_\_费，前者本公司按月比例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 (五) 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_\_\_\_\_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_\_\_\_\_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_\_\_\_\_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_\_\_\_\_人将丧失其在本\_\_\_\_\_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_\_\_\_\_人负责赔偿。

#### (六) 合理查验

#### (七) 重复\_\_\_\_\_

本\_\_\_\_\_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_\_\_\_\_存在，不论是否由被\_\_\_\_\_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_\_\_\_\_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

任。

## (八) 权益转让

若本\_\_\_\_\_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_\_\_\_\_人，被\_\_\_\_\_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_\_\_\_\_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 (九) 争议处理

被\_\_\_\_\_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_\_\_\_\_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_\_\_\_\_项解决：(1) 向\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2) 向法院提出诉讼。

## 六、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_\_\_\_\_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_\_\_\_\_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_\_\_\_\_□

甲方：

乙方：

## 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条款篇五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_\_\_\_\_。（注：本参考格式适用于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活动。）

2. 本技术开发项目在国内外的现状，水平及发展趋势：\_\_\_\_\_。

3. 本研究开发成果应达到的技术水平：\_\_\_\_\_。

4. 投资总额：\_\_\_\_\_（注：所谓投资，不仅包括以货币、设备、场地进行的物质投资，还可以包括以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进行的技术投资，采取货币以外的形式进行投资的，应当折算成相应的金额，明确当事人在投资中所占的比例）。其中：甲方投资\_\_\_\_\_；乙方投资\_\_\_\_\_；在总投资额中：甲方占\_\_\_\_\_%；乙方占\_\_\_\_\_%。

(1) 甲方负责：\_\_\_\_\_

(2) 乙方负责：\_\_\_\_\_

7. 双方的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或不按照合同约定与其他各方完成配合任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_\_\_\_\_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8. 成果归属与分享：除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合同中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归双方共有。

(1) 一方转让其共有专利权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

(2) 合作开发各方中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

(3) 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以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

以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

(4) 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合同开发所完成的非专利技术成果，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均有使用或转让的权利；一方当事人使用和转让该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另一方得请求分享。

9. 合作开发合同的风险承担原则：在履行本合作开发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其风险责任由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甲方负担\_\_\_\_\_ %；乙方负担\_\_\_\_\_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 1

返